

北京信托·明达 4 期认购指南

一、填写《北京信托·明达 4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一式两份（内含认购（申购）风险申明书及认购（申购）申请书、委托人调查问卷、法律文件签收单）。

二、填写《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》。

三、必备文件

- 1、自然人投资者：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、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等)复印件（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）、受益账户银行卡复印件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上述复印件各一份，验原件。
- 2、机构投资者：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章程复印件，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，如不是法人本人办理，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上述复印件各一份，需加盖公章并验原件。

四、汇款

账户名称：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提示：共 10 个字）

银行帐号： 4420 1501 1000 5252 3711（提示：共 20 位数）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
（请备注“XXX 认购明达 4 期”）

五、将以上文件转交或特快专递至如下地址：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，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收件人：客户服务部，邮编：518010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请不要填写合同编号。
- 2、委托人在第 5、6、67、68 页，共 4 处需要签名，机构投资者需盖公章及法人章（签名），同时填写日期，第 2 页只填写日期。
- 3、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自然人需在以上签名处填写委托人姓名，加上代理人本人签名；机构需由代理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七、投资顾问电话：(86) 755-2591 9010，在认购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以上电话咨询。